

西安思源学院专利管理办法

西思院发〔2014〕29号

第一条 为了鼓励我校广大师生员工发明创造和智力创作的积极性，提高我校的整体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保障和维护发明人和学校的合法权益，使我校专利管理科学化，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利的种类主要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三种。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发明均为职务发明，职务发明是指执行学校及所属单位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及所属单位的物质、设备、技术条件等完成的发明创造。

第四条 职务发明创造是学校无形资产，不因发明人（设计人）的工作调动、辞职而转移，其知识产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和占有。委托开发或以我校为主合作开发的产权，原则上归我校所有，另有约定除外。

第五条 专利申请程序

1. 准备申请专利的项目，项目负责人或发明人（设计人）首先要在中国知识产权网（<http://www.sipo.gov.com>，<http://www.cnipr.com>）上查询筛选，对相关技术的法律状态进行检索。

2. 填写《专利申请审批表》，由专利项目负责人或发明人（设计人）所在部门领导签字后，报学校科研处。

3. 学校科研处成立专利审查小组，对专利及其申请报告进行评议，将具有“创造性、新颖性和实用性”的项目提出初步意见，上报校长审批。

4. 外单位合作研究或受外单位委托研究的科研项目，提交专利申请时，必须附上有关专利权属及专利费用承担等问题的协议。

5. 委托办理。

第六条 以西安思源学院名义申请的职务专利，其奖励规定如下：

1. 专利按项目奖励，获得技术发明专利项目的奖励 2000 元；获得实用新型专利项目的奖励 500 元；获得外观设计专利项目的奖励 300 元。

2. 学生获得专利项目的指导教师另按奖金的 0.5 倍奖励。

3. 专利项目可参加学校的“创新”评奖活动，但不能重复获得奖金。

4. 参与组织的有关部门和人员可另奖励同类奖金的 15%。

5. 课题组集体或个人独立完成，以及指导学生完成发明专利项目的教师，在晋升职称（职务），提高工资及其他待遇方面将给予优先对待，并张榜公布，记入个人档案。

第七条 以西安思源学院个人名义申请的非职务专利，其奖励规定如下：

1. 专利按项目奖励，获得技术发明专利项目的奖励 500 元；获得实用新型专利项目的奖励 100 元；获得外观设计专利项目的奖励 50 元。

2. 指导教师另按奖金的 0.5 倍奖励。

3. 专利项目可参加学校的“创新”评奖活动，但不能重复获得奖金。

第八条 凡提交专利申请报告，经评审同意后，其技术资料交科研处保管，并对其内容保密。

第九条 专利费用的支出原则上从学校相应的科研经费中列支，其中包括专利的代理费、申请费、维持费、审查费以及发明人的奖金等。

第十条 专利权归属

1. 教职工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其专利权归个人和学校共有。
2. 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职务发明申请或鉴定转让合同并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学校将酌情给予处分，必要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3. 与外单位合作或受外单位委托研究完成的发明创造，获得专利后，专利权的归属由两单位鉴定协议确定。

第十一条 专利项目收益分配

1. 职务发明专利项目学校有优先开发权，收益可按股份协商，一般以 20%的股份奖励课题组。如不按股份，可提取 30%纯利奖励课题组。
2. 学校与项目负责人或发明人（设计人）联合开发专利项目，收益分配可鉴定协议解决。
3. 项目负责人开发专利项目，其收益分配协商解决。
4. 专利技术对外转让的，其收益可按 4:3:2:1 的比例分配，即 40%奖励课题组，30%学院提成，20%单位提成，10%作为课题组发展基金。
5. 课题组内部的收益分配方案，由课题组协商产生，全体成员签名后报科研处批准实施。其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所得份额不应低于课题组内部收益总额的 50%。
6. 凡由学生提出创意，教师指导学生完成的发明专利，其收益学生与教师按 7: 3 的比例分配；还可双方签定协议，报科研处和法律顾问室备案。如发生纠纷，由科研处调处。

第十二条 本办法的内容如有与上级文件或有关法规相抵触者，按上级文件和有关法规执行。

第十三条 学校科研处是我校职务发明专利的管理机构，负责专利项目的初步审查、申报、代理、转化、奖励等工作。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同时原《专利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2014年4月18日